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5,2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3,100 万元至 3,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300 万元至 3,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 万元至-1,900 万元。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800 万元至 2,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200 万元至 2,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 万元至-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2）。

3. 预计的经营业绩（修正后）：☒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 万元至 2,200 万元	亏损：3,100 万元至 3,500 万元	亏损：5,897.00 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 万元至 2,700 万元	亏损：3,300 万元至 3,700 万元	亏损：8,415.85 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07 元/股至 0.0269 元/股	亏损：0.0379 元/股至 0.0427 元/股	亏损：0.0720 元/股	是
营业收入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	19,055.99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	19,047.18 万元	否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 万元至-700 万元	-1,500 万元至-1,900 万元	2,533.26 万元	是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修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票据背书未到期、诉讼费用及政府补助等事项进行再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以及确认相关管理费用，上述合计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1,627 万元，对归母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金额为 1,200 多万元。具体如下：

1. 商誉减值

公司在 2012 年 7 月收购北京龙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截至 2023 年底，商誉账面余额 1,567.52 万元。公司在 2024 年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减值进行评估，认为全资子公司商誉存在减值，需要补充计提商誉减值 435.13 万元，影响归母净利润及净资产 435.13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后，截至 2024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1,132.39 万元。

2. 票据背书未到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存在承兑汇票背书未到期，调整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 4,466.37 万元，需要补充计提 89.3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归母净利润、及净资产 45.75 万元。

3. 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248.73 万元，存在合同违约金情形，需计提预计负债 176.85 万元，影响归母净利润及净资产 90.60 万元。

4. 政府补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在 2024 年取得政府补贴、补助 429.07 万元，由于未取得相关文件材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政府补助由“其他收益”调整至“其他应付款”，进而影响归母净利润及净资产 219.81 万元。

5. 确认相关管理费用

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为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已形成二审判决，增加管理费用 24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审计机构就公司定增事项提供审计服务，增加管理费用 256 万元，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及净资产 496.8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司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退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